**附件4**

**海南省粮油仓储企业备案流程图**

15天内补齐材料

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备案申请表；2.粮油保管、粮油质量检验等相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（或电子扫描件）。

受理确认

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

承办

3个工作日

不予备案决定

2个工作日

备案决定

2个工作日

网上公示

**附件5**

海南省粮油仓储企业备案流程说明

**1.受理确认阶段:**备案机关收到申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，安排业务人员予以受理。  
  **2.承办阶段：**备案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备案机关应当出具《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》，申报企业应在15日内补齐全部材料，逾期未补齐的，视为撤回。承办时间3个工作日。  
  **3.备案决定阶段：**申报企业符合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，备案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对申报企业备案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，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。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的，不予备案。

**4.网上公示：**在《粮油仓储企业备案审核表》签署意见，网上公示备案结果，不予备案的，并说明理由。